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互联网文化检查单》

2.检查模块：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营情况

3.检查项：是否存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

4.检查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不合格情形：

a.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b.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c.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d.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e.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宣扬邪教、迷信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f.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

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g.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h.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i.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j.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